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87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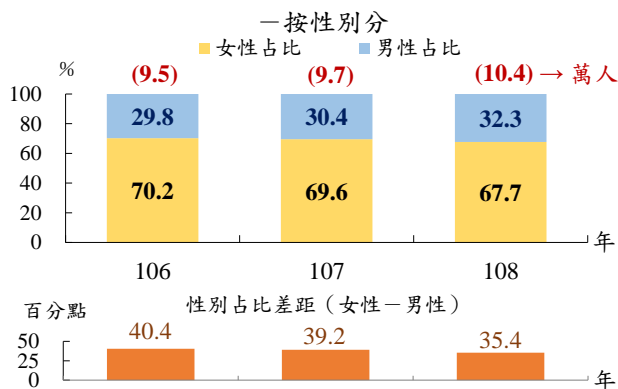
109 年 9 月 29 日

星期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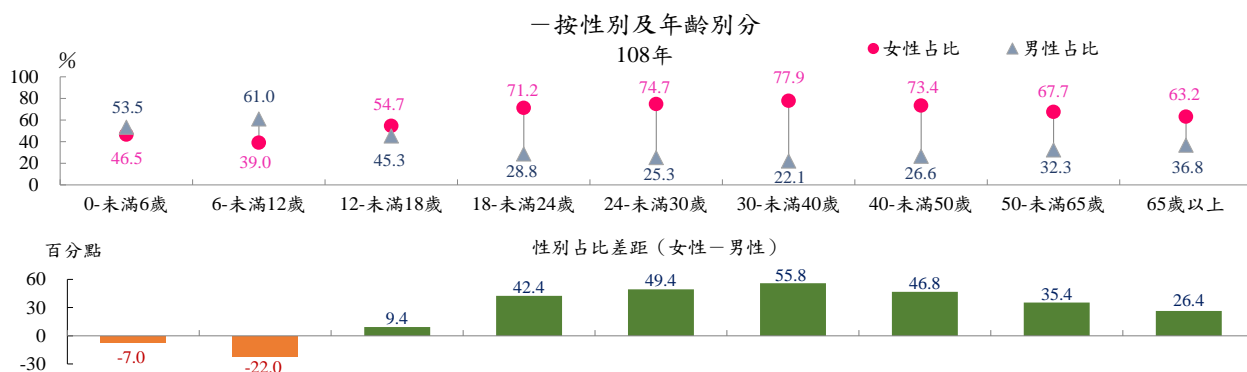
## 10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增 7.5%

一、107 年起政府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擴大對高風險家庭之服務，並強化通報網絡及民眾防暴意識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<sup>①</sup>(以下簡稱被害人)計 10.4 萬人，較 107 年增 7,237 人或增 7.5%，其中女性(增 6.0%)占比 67.7%，較男性(增 15.7%)高 35.4 個百分點；與 106 年相較，被害人總計增 8,528 人或增 8.9%，其中女、男性各增 6.5%及增 19.7%，致性別差距由 106 年之 40.4 個百分點縮減至 108 年之 35.4 個百分點。

###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狀況<sup>①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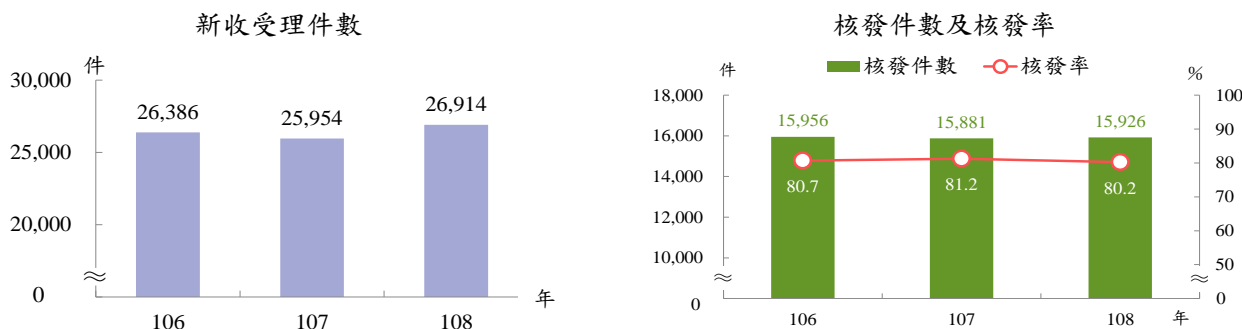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按年齡別觀察，108 年被害人集中在 30-未滿 65 歲級距，合計占近 6 成，而兒童(12 歲以下)及老人(65 歲以上)則分別占 11.2%及 10.1%；按性別及年齡別<sup>②</sup>交叉觀察，108 年被害人除男童占比高於女童外，其餘各年齡層之女性占比均高於男性，其中 18-未滿 50 歲各年齡組之女性占比均逾 7 成，男性占比以 6-未滿 12 歲之 61.0%較大；性別差距呈鐘型分布，除 0-未滿 6 歲兒童及 12-未滿 18 歲少年性別差距小於 10 個百分點以外，其餘各年齡層差距均大於 20 個百分點，其中又以 30-未滿 40 歲差距 55.8 個百分點較大。



三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相關機關等，得向法院聲請被害人之民事保護令，以協助被害人免於家庭暴力威脅。依司法院統計，108 年各地方法院新收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 2.7 萬件，較 107 年增 960 件或增 3.7%；終結件數中，108 年核發保護令共計 1.6 萬件，與 107 年相近，核發率<sup>②</sup>為 80.2%，較 107 年減 1.0 個百分點。

## 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司法院。

附註：① 被害人總數含資料不詳者；被害人按性別分之占比不含性別不詳及其他性別，108 年合計約 70 人(占 0.07%)；被害人按性別及年齡別分之占比不含年齡不詳、性別不詳及其他性別，108 年合計約 144 人(占 0.14%)。

② 核發率=核發件數/(核發件數+駁回件數)。

說明：1.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